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邦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5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7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永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永邦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9號【下稱易字卷】第44-4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何靜婷前為男女朋友關係，竟不思理性面對情感糾紛，率爾傳送恐嚇訊息，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無足取；惟念犯後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查中否認犯行，足資憑以從輕量刑之空間較小），尚非全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以粗工為業、月收入新臺幣2萬6,000元、未婚無子、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見易字卷第45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供稱曾於訴訟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語，並庭呈和解書1紙（見易字卷第47頁）為憑，惟查該和解書之簽署人僅有被告，而無告訴

01 人，自形式以觀即不無瑕疵可指。而本院為求慎重，經改期
02 通知併電聯告訴人，惟未獲其到庭說明（見易字卷第49、55
03 -56頁）。是本件已無從確認告訴人是否曾與被告達成訴訟
04 外和解，爰不將該和解書納入量刑之考量，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18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何志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0586號

29 被 告 林永邦 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永邦與何靜婷前為男女朋友，詎林永邦因對何靜婷不滿，
03 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7日7時38分
04 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們自己出入就
05 小心一點」、「你們在不給我一個合理的交代，不要怪我做
06 什麼事」、「事情我不會算了，我一個換你們倆家看誰划
07 算」、「我會讓你們知道我是你們惹不起的」等訊息予何靜
08 婷，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何靜婷，致何靜婷心生畏
0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0 二、案經何靜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詢據被告林永邦否認有何恐嚇犯嫌，辯稱：告訴人何靜婷跟
13 伊還沒有分手前，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女兒都住在伊的住處，
14 但某天，伊午覺醒來後發現告訴人不見了，之後告訴人也沒
15 有再回來，後續伊載告訴人之女兒去找告訴人，途中卻發生
16 車禍，伊才會傳訊息給告訴人，要告訴人賠償伊的損失，因
17 為告訴人認為是伊愛喝酒才會發生車禍，車禍與告訴人沒有
18 任何關係，所以伊的口氣才比較重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
19 實，業據告訴人何靜婷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通訊軟體LINE
20 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則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實無足
21 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江柏青